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达院字〔2017〕97号

为加强我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达院字〔2016〕85号）和《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达院字〔2013〕49号）等文件精神及规定，针对我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实际，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项目管理

（一）本管理办法中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范围是国家级、省级和院级教学改革项目、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等项目。

（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如下：

1.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2.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3.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4.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接受项目检查；

5.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过程管理

1. 凡批复的建设项目必须对照申报材料完成《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建设目标；
- （2）建设进度和工作计划；
- （3）经费使用计划；
- （4）预期完成结果和成果形式。

2. 各级各类的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每年应向教务处提交本期详细工作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工作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将作为拨款、项目检查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3. 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执行期间，教务处于每年底采取组织专家会议或通讯评议等适当方式，对提出建设期项目检查或项目完成验收的各级各类的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检查或验收。根据项目建设成果和发展趋势，对后期项目建设工作提出建议；本期建设不力的项目须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通过检查后可进入下一建设期的项目建设。

4.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建设内容等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应变更材料，报教务处或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四）建设期项目检查

学院每年将按项目实施计划中的任务、目标和要求对所列项目进行建设期项目检查。完成本期建设目标的项目，可在每年 11 月份提出本建设期项目检查申请。建设期项目检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主要内容；
3. 项目调整情况；
4. 项目完成情况；
5. 项目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持续影响等情况；
6.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7. 财务管理情况；
8. 项目实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
9. 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五）项目完成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撰写结题报告与成果附件材料一并送教务处申报结题。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项目完成验收的主要内容：

1.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2.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3. 项目管理情况；
4. 资金使用情况。

二、经费管理

学院设立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确保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采取按期投入方式，并设立专项账户，项目启动时拨付当年经费的 80%，作为项目建设启动经费和初期建设经费。本建设期项目检查通过后，方划拨下一建设期的建设经费。

1.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整体规划与实施，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规划到位、责任到人、经费到手。针对各分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内容、项目进度、经费分配等统一规划和管理。各系（部）主任负责对本单位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进行监督，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

2. 每期提交建设期项目检查报告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本期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3.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属于教学经费来源，使用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购置固定资产应遵循学院相应规定。

三、项目中止或撤销

按有关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撤消项目的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令以及校纪、校规等，学院将追查相关责任。

1. 建设立项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学院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额外经费开支。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